



智能

互联

专业

高效

关务简报2018年8月刊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目录



关检最新动态



关务问题解答



政策分享解读



企业关务建设和
动态

关检最新动态

◆ 外贸规模创新高 总体发展更平衡

◆ 外贸规模创新高 总体发展更平衡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额14.12万亿元，同比增长7.9%。以美元计，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额2.21万亿美元，增长16.0%，增速创下2011年以来的新高。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时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外贸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展望下半年，尽管存在中美经贸摩擦等外部不确定因素，但在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政策措施持续落地的基础上，我国外贸稳中向好势头有望进一步巩固。



➤外贸发展更趋平衡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所长梁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上半年我国外贸有一些比较突出的特点，特别是外贸结构的持续优化趋势明显。

从整体看，我国外贸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不论是以人民币计价还是以美元计价，今年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均创历史新高。以美元计，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比2014年的历史高值多出1849.9亿美元；以人民币计，则比去年的历史高值多出9814.9亿元。

梁明表示，受我国积极扩大进口和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国进口表现持续好于出口。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我国已经连续8个季度呈现贸易顺差同比收窄态势。

清华大学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鞠建东表示，上半年外贸顺差收窄速度加快，一方面与国内进口增速加快和进口流程简化、进口关税下降等因素有关，“这对于我们来说是好事，在国内就可以买到更加质美价优的高品质商品”；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出口市场结构的调整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苏庆义认为，上半年我国外贸质量总体有所上升。从国别来看，和东盟的进出口增速较快；从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增长较快；从国内地区来看，是中西部地区支撑本轮增长；从企业性质来看，是民营企业支撑增长。

► 动力转换不断加快

上半年我国外贸动力转换不断加快。对此梁明表示，无论是外贸结构、质量还是贸易伙伴，结构持续优化、动力转换加快的特点都十分突出。

首先是一般贸易占比持续提升。上半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3009.2亿美元，增长20.6%，占进出口总值的59%，占比较去年同期上升2.2个百分点，贸易方式持续优化。

加工贸易进出口5825.8亿美元，增长7.5%，占我进出口总值的26.4%，较去年同期下降2个百分点。

同时，商品优进优出特点突出。出口方面，部分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良好增势，外贸竞争新优势逐步显现。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6871.5亿美元，增长15%，占出口总额的58.6%，比去年同期增加1.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18.3%，高于整体出口增速5.5个百分点。七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占出口总额的19%，较去年同期下降1.5个百分点。进口方面，扩大进口政策效应持续显现，部分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进口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集成电路、金属加工机床进口量分别增长13%和27.2%，水海产品进口量增加12.4%，医药品增加8%。

此外，贸易伙伴更加趋于多元。梁明指出，上半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13%、13.1%和19.3%，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41%。我国对俄罗斯、印度、南非、巴西进出口分别增长24.8%、15.1%、14.5%、24.3%。同期，按人民币计，我国对中东欧16国进出口增长14.7%，高出整体增速6.8个百分点。在对传统市场进出口全面回升的同时，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实现较快增长，高出整体增速2.5个百分点。

➤妥善应对不确定性

在谈到下半年外贸形势时，接受采访的专家们认为，有利因素和不确定性都比较突出，特别是需要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

“我国外贸的新优势，体现在进口潜力大、出口产品优化升级有潜力、出口市场可以继续拓展几个方面。”苏庆义表示，我国11月份将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扩大进口的重要举措。近几年出口产品升级趋势良好，未来仍有很大潜力。出口市场逐渐多元化，依赖美欧市场的情况在慢慢改变。

“从过去一段时间来看，中国外贸增长较快的地区是亚洲，今后可能也是这样。我们跟亚洲各国的经贸合作会更加深入，这也可能是未来我们外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鞠建东表示，加强与亚洲各国的经贸合作，也有利于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

“下半年外贸主要还是中美经贸摩擦不确定性的影响。”鞠建东认为，短期来看，增加关税增加了出口的风险，对出口量会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和冲击。“但是也不必过度紧张，毕竟对整个经济发展的影响有限，我们可以通过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进一步扩大内需来进行调整。”

苏庆义也表示，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短期，对中小企业的影响会更大一些；长期看企业自身会根据形势进行调整，运用合法手段进行规避。

政策分享和解读

◆ 8月起海关即将实施的各项新规汇总

1、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7号

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实施细则》的公告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制定并发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实施细则》。《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原质检总局公告2009年第91号公布）同时废止。原已获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的企业，属于加工利用型的，应及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直属海关申请换发新证；属于贸易型的，注册登记自动失效。



2、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0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对预录入编号、海关编号、境内收发货人等栏目的填制要求作出调整和修改；新增了5个栏目的填制要求；修改4个栏目的名称；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定予以明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2017年第13号公告、2017年第69号公告同时废止。

3、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1号

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2018年第60号公告）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和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等4种单证格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自2018年8月1日起启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8号同时废止，原入境、出境货物报检单同时停止使用。



4、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7号

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的公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0号），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电子报文格式。企业使用数据交换方式向海关申报，按照有关报文格式生成电子数据报文，联调测试、接入等工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6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20号办理。

5、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9号

关于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监管，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实施出口检验检疫的货物，企业应在报关前向产地/组货地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后建立电子底账，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数据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企业报关时应填写电子底账数据号，办理出口通关手续。



6、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90号

关于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便利，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就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事宜发布公告明确：申请人向海关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可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单证电子化信息，无需在申报时提交纸质单证；申请人应保证电子化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海关监管过程中按照风险布控、签注作业等要求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申请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纸质单证。

企业关务建设和动态

- ◆ 关检融合首月，亚东举办政策培训和交流会议
- ◆ 亚东集团参与上海海关和机场海关及口岸办联合召开的关于提升通关时效的座谈会

◆ 关检融合首月，亚东举办政策培训和交流会议



→ 近期，在公司总部召集各个业务部门召开了关检融合的培训会，相关人员积极踊跃的报名参加。会中就目前的关检融合政策和实际操作情况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 后续的跟进工作在持续进行。

◆ 亚东集团参与上海海关和机场海关及口岸办联合召开的关于提升通关时效的座谈会



- ➡ 时间：8月17日上午9: 30
- ➡ 地点：浦东机场启航路
1200号上海机场货运枢纽
事业部506室
- ➡ 事件：市口岸办和监管通关
召开企业座谈会，围绕
压缩进口货物到港时间进
行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和
建议，亚东货运代表参与
会议，就目前的通关时效
提出建议。

2018年8月16日亚东报关作为报关协会副会长单位，参加了口岸办和上海海关联合召开的关企座谈会，上海海关关长，口岸办负责人以及协会各会长单位代表就如何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进行了探讨。各会长单位提出了影响通关的主要因素，大致两个方面：换单和商检。在前期换单方面，由于船公司的各项规定以及未换单前数据的不准确性，导致了提前申报难以推行。涉检单证，由于商检有纸交单，以及回执不清等原因，影响了货物的放行速度。同时，各报关企业也表示，希望海关将汇总征税向报关企业开放，以便于缩短付税时间。

关务问题解答

- ◆ 与中方AEO互认国家（地区）的企业应如何填报“境外收发货人”？

● 海峡两岸（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号）

大陆AEO企业向台湾试点海关出口货物时，应将其AEO编码（AEOCN+在大陆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和企业名称通报给台湾进口商。台湾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台湾海关申报时，按照要求录入大陆AEO企业有关信息。台湾海关在有关AEO信息对碰一致后，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大陆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大陆试点海关申报从台湾AEO企业进口的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写台湾海关AEO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TW”（英文半角大写）+“9位AEO企业编码”+“>”（英文半角）。例如，台湾海关AEO企业编码为：123456789，则填写：“AEO< TW 123456789>”。大陆海关在有关AEO信息对碰一致后，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 内港海关（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38号和2014年第64号）

内地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香港的货物，可以享受香港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

内地AEO企业通过陆路方式向香港出口货物时，应将其AEO认证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企业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必须与向海关注册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通报给香港进口商。香港进口商或其代理人以电子方式向香港海关“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申报时，一并录入内地AEO企业的上述信息。

内地AEO企业通过海运或空运方式向香港出口货物时，应将其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必须与向海关注册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通报给内地承运人（即航空公司或船公司），并告知该内地承运人通过港方承运人或货站营运商向香港海关申报货物资料时，一并提交上述信息。

香港海关在收到进口申报后，利用系统将有关信息与内地海关提供的AEO企业信息进行对碰，确认其真实后，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香港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内地的货物，可以享受到内地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内地进口商向内地海关申报从香港AEO企业进口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入由香港海关认证的AEO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HK”+“10位认证企业数字编码”+“>”（英文半角），例如，香港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的编码为AEOHK1234567890，则填注：“AEO<HK1234567890>”。内地海关将该编码与香港海关事先提供的认证企业信息进行对碰，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 中韩互认（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0号）

我国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韩国的货物，可以享受韩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AEO企业向韩国出口货物时，应将AEO认证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通报给韩国进口商，由韩国进口商据此向韩国海关获取与认证编码相匹配的海外业务伙伴代码（CN+6位企业名称+4位编码+1位验证码），并录入认证企业信息。韩国进口商进口申报时，韩国海关将该认证企业信息和中国海关事先提供的认证企业信息进行对碰，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韩国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我国的货物，可以享受到我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进口商向我国海关申报从韩国AEO企业进口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由韩国海关认证的AEO编码。填写方式为：

“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KR”+“7位认证企业编码”+“>”（英文半角），例如，韩国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的编码为KRAEO1234567，则填注：“AEO<KR1234567>”。我国海关将该编码与韩国海关事先提供的认证企业信息进行对碰，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 与中方AEO互认国家（地区）的企业应如何填报“境外收发货人”？

● 中国和欧盟互认（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52号）

我国海关认证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欧盟的货物，或者直接进口自欧盟的货物，可以享受欧盟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AEO企业向欧盟进出口货物时，应将AEO认证编码（CN+在我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通报给欧盟进口商。欧盟进口商和出口商申报时，欧盟海关将该中国AEO企业信息和中国海关事先提供的AEO企业信息进行核对，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欧盟海关的AEO企业直接出口到我国的货物，或者直接进口自我国的货物，可以享受到我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进口商或出口商向我国海关申报欧盟海关AEO企业货物时，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欧盟海关AEO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欧盟EORI编码”+“>”（英文半角）。例如，欧盟EORI编码为FR123456789012345，则填注：“AEO<FR123456789012345>”。我国海关将该编码与欧盟海关事先提供的AEO企业信息进行核对，在两者一致的情况下，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 与中方AEO互认国家（地区）的企业应如何填报“境外收发货人”？

● 中国和瑞士互认（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0号）

中国AEO企业向瑞士出口货物时，应当将AEO认证编码（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通报给瑞士进口商，由瑞士进口商按照瑞士海关规定填写申报，瑞士海关在确认中国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中国企业在从瑞士AEO企业进口货物申报时，需要在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该企业的瑞士AEO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瑞士AEO编码（国别代码CHE加8位数字代码加1位识别码）”+“>”（英文半角）。如瑞士AEO编码为CHE12345678P，则填注：“AEO<CHE12345678P>”。中国海关在确认瑞士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中国和新西兰互认（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23号）

中国AEO企业向新西兰出口货物时，应当将AEO企业身份信息通报给新西兰进口商，由新西兰进口商按照新西兰海关规定填写申报，新西兰海关在确认中国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中国企业在从新西兰AEO企业进口货物申报时，需要在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该企业的新西兰AEO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新西兰AEO编码”+“>”（英文半角）。例如，新西兰AEO编码为NZ1234，则填注：“AEO<NZ1234>”。中国海关在确认新西兰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中国和新加坡互认（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3号）

我国AA类进出口企业以自己名义直接出口到新加坡的货物，可以享受新加坡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AA类企业必须向新加坡进口企业提供自己的企业管理类别和在中国海关的10位注册编码，并由新加坡进口企业在向新加坡海关进口申报时按有关规定将AEO代码录入新加坡海关TradeNet报关系统，新加坡海关在通关过程中才能识别我国的AA类企业为AEO企业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AEO代码由“AEO”、“CN”和企业在中国海关的10位注册编码组成。

新加坡STP-Plus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出口到中国的货物，可以享受到我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企业申报从新加坡STP-Plus企业进口货物时，必须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注统一的新加坡出口企业的AEO编码，我国的报关系统才能识别新加坡的STP-Plus企业为AEO企业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填注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 +“<” +“SG”+“12位AEO企业编码” +“>”）。例如，新加坡STP-Plus企业的编码为AEOSG123456789012，则填注：“AEO<SG123456789012>”。

亚东关务公众号



亚东集团亚东公众号定期发送最新海关政策以及行业资讯动态，关注亚东关务公众号，了解更多咨询，希望大家踊跃关注。



关务简报2018年8月刊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东”）专注为客户提供综合口岸物流、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国际工程物流、国际行业物流、国际全程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亚东的发展战略是转型+创新，以市场、客户的需求为转型的目标，以服务产品的差异化为创新的动力，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亚东的竞争优势在于二十多年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支专家型运营管理团队，能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明白客户痛点，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内经验，整合、集成、优化供应链中各种商业关系，以项目为单元，打造满足不同层级需求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亚东拥有不同行业的产品服务数据库，通过聚焦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运用先进的IT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

亚东秉承“厚德载物、诚信致远”的经营理念，以“专业、高效、经济”的服务产品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实现上海亚东“优秀的、品牌的、民族的百年老店”企业愿景。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提供商